

中央警察大學隊職官管教合一實施須知

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08 日修正

一、為培植隊職官教學才能，加強對學生輔導功能，期達教學相長、管教合一之目的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隊職官每人應精研一項以上學術，或技能科目，不分隊際任教。

三、實施辦法

(一) 下列各項軍事學術課程，得由隊職官任教，並依校頒軍事訓練計畫等有關規定教學。

1. 軍事學科：得由隊職官任教，其標準以研究成熟，試講通過後開始任課。其科目包括：國家安全、領導統禦及孫子兵法。

2. 軍事術科：由隊職官任教，其科目包括：單兵教練、班基本教練、排基本教練、連基本教練等。

(二) 各項應用技能課程得優先由隊職官擔任助教，其有任教官能力者並得擔任教官。其科目包括：柔道、摔角、擒拿、劍道、跆拳道、警棍訓練、水上救生、射擊、警用實戰射擊訓練、警用綜合逮捕術、急救術、機動保安警力、禮儀訓練及警勤裝備介紹等。

(三) 本校各項社團活動，得視專長或興趣遴選隊職官擔任指導或輔導老師。

(四) 其他學科課程，視專長、著作、學經歷、教學能力，亦得遴用隊職官任教。

四、待遇

隊職官擔任軍事術科、軍事學科、體技及其他學科教學或指導，依規定支給鐘點費。